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管线的起点位于裴庄采区矿坑，终点位于羊崖山采区矿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将裴庄采区矿坑水(含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废水)输送至羊崖山采区露天采坑，管道总长度约2.7千米，其中，地表敷设约1.4千米，地埋约1.3千米，管径为219毫米，输水量为142.51立方米/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年2月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7号”予以批复。项目租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现有泵站、供水管线及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无建设期。企业于2025年2月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283573887817B001X)，2025年2月8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6.32%。

验收组签名：

王兴 李国全 郭翰卿
薛永立 张伟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过滤废物、废过滤网；废润滑油、废油桶。

过滤废物、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214
薛天吉 李国成 张艳伟 张伟 于磊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满足环评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及废气产生。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王峰
薛天立
李月川
张伟
郭艳梅
王峰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裴庄采区矿坑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浩	迁安首矿建材有限公司	18713850388	王浩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